

日向州政府上报蓄水申请，8月28日通过省级蓄水验收。

【格拉基电站开工】 格拉基电站得到省发改委核准后，县委成立协调办，抽出3名专人脱产开展协调，协调化解亚卓镇盘龙村施工营地边界矛盾等问题。9月22日进行格拉基电站开工仪式，施工单位陆续进场开展前期的“三通一平”工作。

【易地扶贫搬迁】 对2016年以来易地扶贫搬迁的内业资料真实完整情况进行自查，并进行资料完善。对维它乡呷科村、银恩乡三村两个集中安置点进行质量回访。对2019年我县利用易地扶贫搬迁结余资金规划的搬迁户后续发展保障措施的项目进行打总收尾。制订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方案，从教育、医疗、产业、基础设施、就业等方面全面开展帮扶。制订2020年结余资金计划，对“十三五”以来实施的四个集中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巩固提升。完成77户非建档立卡户搬迁的住房建设任务。

【以工代赈项目实施】 全县7个2020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现全部完工，目前正在验收。建立“十四五”以工代赈项目规划库，2021—2025年共规划16个项目，规划总投入6142万元。

【社会扶贫工作】 广东对口支援2020年社会扶贫资金2411万元，涉及4个项目。其中，产业扶持资金1340万元。省内对口帮扶涉及13个项目，共计资金2501.5万元，已拨付1743.2877万元，完成项目建设6个，剩余7个项目正在抓紧实施中。“雨露计划”春季学期共补助人员422人，每人补助1500元，共补助资金63.3万元，已通过“一卡通”平台全部兑现资金。完成“10·17扶贫日”系列活动，共筹集捐赠资金60.86

万元。社会各界爱心企业、人士捐赠电视机、空气净化器物资共计77万余元。广东省惠州市工商联和广东省人民医院共捐赠资金50万元。

【两项资金开展情况】 2020年度上级下达道孚县两项资金520万元，项目资金分配于：三州开发资金项目（1个）100万元；三州开发资金270万元，以及支持不发达地区资金150万元。共安排下达扶贫资金162.6万元，实施扶贫项目2个。

社会保障

【城乡低保】 2020年，道孚县继续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精准识别、精准管理，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全年清理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人员419户1520人，新增280户685人，向2817户5984名农村低保人员发放生活补助金2421.66万元，发放农村低保物价补贴292.34万元；兑现176户295名城镇低保人员生活补助金133.55万元，发放1—9月城镇低保物价补贴21.13万元。

【临时救助】 全年累计救助因灾因病因学家庭及困难残疾人家庭60户（人），发放临时生活救助资金24.96万元；由于疫情对无法复工复产无经济来源的3109户7186名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救助金257万余元；同时启动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向22个乡镇（镇）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22.8万元。

乡镇行政区划调整

【概况】 2020年，道孚县推进道孚县乡镇区划

调整改革，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甘孜藏族自治州调整雅江县等12个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全面完成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的“上半篇”工作。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90余万元的相关勘界及办公经费。县委第62次常委会通过县人大常委会递交的关于县、乡人民代表及乡镇选举的相关工作方案，会议要求此项工作在8月中旬全面完成。通过调整，道孚县由原22个乡镇调减为19个（其中12个乡、7个镇），调幅达到13.64%，实现了乡镇面积扩大、人口增加、资源整合、要素聚集、结构优化的改革目标。截至年末，正在从资产负债、土地权属、乡镇扩权赋能、发展定位、乡村规划、基础设施、培育壮大优势产业、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优化完善便民服务体系、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培养文明乡风淳朴民风、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起草工作方案，按照县委要求此方案将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审议后印发全县并按要求推进。

【调整改革“路线图”】 根据分级负责、因地制宜、利于发展的工作原则，与“三去三化”的调整思路即：去常驻人口“空心化”、去主导产业“空白化”、去发展后劲“空虚化”，调整鲜水镇一格村、鲁都村、扎日村、冷冷村等40个行政村，全县由158个行政村调减至118个行政村，调整率达到25.3%。

【调整改革“责任线”】 构建“1+2+19”领导责任体系，成立以县委书记任组长的道孚县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安排负责村级建制各项工作；下设两个指导工作组，分别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为组长，指导全县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点上、面上指导工作；19个职能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调整改革“扩音器”】 结合全县工作实际，充分运用大数据、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以“1+1”“1+N”的宣传工作机制，通过实地调研、走村入户、召开专题会、谈心谈话会等方式，开展涉改村村组干部教育引导、思想提升工作。

【调整改革“公家账”】 县委区划改革办加强对财政、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督促工作，切实做好40个涉改村级各类资产、资金、资源及债权、债务的核定工作，同时，加强对各村“三资”工作的移交指导检查工作，保证各类移交工作科学合法，有证有据可查。

社会事务



【孤儿供养体系完善】 2020年，道孚县再次对全县儿童进行摸底排查，核实后对80名孤儿按照每人每月900元的标准，全年兑现孤儿生活养育金85.21万元；同时受疫情和物价的影响，为78名孤儿按照每人每月350元的标准给予为期4个月的生活补助，共10.92万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及州县相关文件要求，对78名孤儿发放4个月的临时补贴共2.15万元，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有力的保障。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心关爱活动，对全县复合保障条件的4名事实无人护养的儿童发放1.22万元生活补助。

【社会组织工作推进】 加强对全县10个社会组织（其中1个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和年检工作。强化“种子基金”项目的推进，按照省州要求，完成2018年龙灯乡挪乌拖贫困村牦母牛养殖项目，同时推动完成下拖乡荣杰村150亩藜麦种子项目。